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大聚便當有限公司
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興中二巷26號
聯絡人：林國榮
聯絡電話：08-7798900
檢體編號：200406PP021-02
收件日期：2020/04/06
測試日期：2020/04/06
完成日期：2020/04/07

報告編號：200406PP021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4/08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(峰榮)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 1: 磺胺劑類, NAIF-B-7.2-03-86 食品中磺胺劑殘留初檢-TLC 法標準檢驗方法; 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噻林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塞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(Sulfamethoxazole)等定量極限為 0.01ppm。 定量極限 ~1.0 ppm 未檢出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與正本相符

N10050275